

義守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電子公字第F1061213001號

主旨：公告「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」。

依據：106年12月12日校長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」，內容詳如附件。

校長 蕭 彥 夫

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 定暨作業規定

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布全文

106 年 12 月 1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2~6 點規定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四、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：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依照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應達到第四點所規定之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(二)學生於入學前或入學後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課程。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：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